**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香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经建股

2020年 11 月26日

**目 录**

摘要

•概述

随着我县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城市管理的范围不断扩大，工作任务艰巨，城市监察管理工作已经由过去的徒步巡查迈向了今天的机动化管理形式，更进一步的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我单位规范城市市容市貌；加强城市管理，努力把行政执法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根据《中共香河县委 香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香发[2019]13号）、《香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香河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香财[2019]170号）的部署和具体要求，全面部署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评估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完全实现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1.42分。根据省财政规定的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评价等级为优。

扣分项如下：

1. 预算调整率 我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调整的资金总数为-1080966.32元，经公式计算得分为1.42。

2、结转结余变动率 我单位再19年结余结转资金为248655.91元,后经公式计算得分为0。

3、绩效信息公开性 我单位没有对2018年度专项项目进行自评；没有按规定时限公开2018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前言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

2020年，我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起草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相关政策、制度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职责。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局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人行道，公共场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编制城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城区户外广告和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受理上级批转的信访案件和群众举报案件及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负责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局内党（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工青妇及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织框架：

香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我局下设办公室和市容管理股。我局机关行政编制7名，正股级领导职数2名。

香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如下：

1. 城区执法一至七队，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71名（其中全额编制71名），其中城区执法一队使用事业编制11名，城区执法二至七队各使用事业编制10名，设队长7名，副队长14名；
2. 城区执法八至十队，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30名

（其中全额编制30名），城区执法八至十队各使用事业编制10名，设队长3名，副队长6名；

1. 城区执法十一队，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8名

（其中全额编制8名），设队长1名，副队长2名；

1. 城区执法十二队，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8名

（其中全额编制8名），设队长1名，副队长2名；

1. 城区执法十三队，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8名

（其中全额编制8名），设队长1名，副队长2名；

事业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

资产情况：香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固定资产金额为751.15万元。

1. 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管理及有效的改善城市市容市貌。更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更好地为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依据部门工作职能，开展日常执法工作，通过工作开展县城的管理水平有了明显的提升，各项工作受到了县政府及各界的肯定。

1. 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继续完善城市管理体系，提高城市管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管理领域突出问题，扎实推进规划执法、市容治理、大气防治、停车秩序整治、数字城管、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打造管理亮点，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实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智能化、规范化。

全面实施城市环境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依托数字化指挥平台，以城市的基本信息流为基础，依靠法律、行政和电子信息技术等手段，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程度，保证数字化案件处理及时，案件处置率达到95%以上。规范整治城区占压便道停车现象，全面提升城区停车环境，规范停车，减少乱停乱放现象。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指导城市建设投资融资体制改革，破解融资难题。努力实现城管执法工作新跨越，为香河绿色、高端、率先、和谐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力争群众服务满意度达到90%。

1.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市容环境管理执法方面

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县“户外广告拆除整治提升”、“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专项管理执法工作。

绩效指标：违法、逾期设置和不规范广告设施整改和拆除率达到95%以上，“门前五包”挂牌率、签约率、履约率主干道达到100%。次干道达到90%。

（2）、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强化渣土车辆执法监督。

绩效指标：大型渣土车监管覆盖率达到95%，小型渣土车管控覆盖率达到80%。

（3）、数字化平台运行方面

绩效目标：运用数字城管平台提升城市管理运行能力。

绩效指标：利用数字化平台处理案件处置率达到95%以上。

（4）、停车秩序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依法规范静态停车秩序，解决停车难问题。

绩效指标：规范整治占压便道停车现象，建立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城区停车环境，规范停车率达到70%。

（5）、城市规划执法方面

绩效目标：全面清理拆除城区违法建筑。

绩效指标：城区违法建筑拆除率2020年达到60%。

（6）、执法队伍建设方面

绩效目标；实现全员培训提升目标

绩效指标；执法人员轮训率达到100%。

1. 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调整的资金总数为-1080966.32元。结余结转资金为248655.91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产出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01.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53.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48.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部门效果情况：继续完善城市管理体系，提高城市管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管理领域突出问题，扎实推进规划执法、市容治理、大气防治、停车秩序整治、数字城管、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打造管理亮点，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实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智能化、规范化。

全面实施城市环境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依托数字化指挥平台，以城市的基本信息流为基础，依靠法律、行政和电子信息技术等手段，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程度，保证数字化案件处理及时，案件处置率达到95%以上。规范整治城区占压便道停车现象，全面提升城区停车环境，规范停车，减少乱停乱放现象。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指导城市建设投资融资体制改革，破解融资难题。努力实现城管执法工作新跨越，为香河绿色、高端、率先、和谐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力争群众服务满意度达到90%。

**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提高认识，强化预算管理。

2、加强预算制度与管理建设，严格把控收入与支出。

3、提高会计人才素质与水平，鼓励人才培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单位相关要求，及时公开自评结果。